**天心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天心区审计局**

**报告填报人： 彭小平**

**天心区部门整体支出（2019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基本情况

天心区审计局是天心区人民政府的正科级工作部门，是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政府宏观调控、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加强廉政建设的综合性经济监督部门。天心区审计局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主要承担财政预算执行、财务收支、政府投资、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等方面的审计。

机构设置。我局机构设置为5个内设科室和2个二级机构：办公室、财政审计科、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科、自然资源审计科、计划执行科和区内部审计指导站、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人员编制：正式编制20个，实际在编人员18名，临聘人员11名。

审计局局机关职能：

（1）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实行稽察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的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区审计政策，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相关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区人民政府区长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直有关部门、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

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②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各部门（含派出（直属））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③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④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⑤区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区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⑥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⑦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我区驻其他城市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⑧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审计相关规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政府工作部门、群团机关、区属事业单位、街道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负责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8）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9）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0）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区审计系统的应用。

（11）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59.87万元，年终决算数781.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1.54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59.87万元，年终决算数781.19万元，一般项目支出119.6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包括审计业务工作经费、审计外勤经费、党建经费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度，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设立以下绩效目标：

目标1：完成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项目；

目标2：完成区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目标3：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目标4：完成上级统一组织审计项目；

目标5：抓好审计整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了全部数据指标任务，项目指标符合实际。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按计划顺利推进项目实施。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项目分类不够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3、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意见及建议

1、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实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2、进一步完善相应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